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羅鈞懷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032

電子信箱：why680@mail.cyhg.gov.tw

61357

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150028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5年度身心障礙者模範勞工表揚計畫1份，請踴躍推薦傑出勞工或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度身心障礙者模範勞工表揚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及肯定本縣身心障礙勞工在職場上堅守崗位、敬業樂群、盡忠職守、發揮專長，進而啟發其他身心障礙朋友，特辦理本揚活動。
- 三、旨揭表揚計畫申請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15日止，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勞工暨青年發展處(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1樓)，承辦人羅鈞懷先生(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032)，註明參加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。
- 四、相關表件請至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官網下載/勞青處網站/檔案下載/勞動權益-115年身心障礙模範勞工表揚計畫推薦表)，送審文件暨相關資料均不退還。

正本：本縣聘用身障勞工單位名冊、嘉義縣身心障礙者聯合會、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、嘉義縣福利商品銷售人員職業工會、弘元皮革庇護工場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附設幸福源庇護工場

副本：本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

縣長翁章梁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115 年嘉義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模範勞工表揚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身心障礙勞工在職場發揮專長，藉以鼓勵身心障礙者投入職場特辦理表揚活動。

二、參選條件及資格：

(一)參選者應同時符合基本及限制條件之規定，並受僱於以下 4 類機構，經推薦參加選拔(每單位以推薦 1 人為限)：

1. 公立機關(構)、學校
2. 民營企業
3. 民間團體
4. 庇護工場

(二)基本條件：

1. 工作地點為嘉義縣，從事現職工作滿 1 年或以上。(或經由嘉義縣身心障礙職業重建窗口、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服員推介就業，工作地點為嘉義市)
2. 具有堅守崗位、工作態度認真、以堅毅精神克服身心障礙限制、工作成績表現卓越或有足為大眾楷模之事項。

(三)限制條件：3 年內未受獲頒本縣身心障礙者模範勞工等相關獎項者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推薦單位推薦參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(一)推薦表(如附件 1)。
- (二)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及勞保年資證明影本。
- (三)切結書(如附件 2)。
- (四)其他優喜事蹟相關佐證資料(如得獎之獎狀或傑出成就等相關資料影本)。

以上表件請至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官網下載，送審文件暨相關資料均不退還。

四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初審:由主辦單位辦理基本條件資格書面審查。

(二)複審:

1.由本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3-5人評審小組，依評選指標進行複審。

2.評選指標

(1)就業年資、就業穩定度。

(2)勞工之障別程度在就業職場之就業困難度。

(3)優良事蹟(個人國內外特殊表現、對工作貢獻度及對社會社區及家庭參與及努力)。

(4)工作表現及工作態度。

(5)其他模範表現。

五、選拔名額:10名。

六、表揚方式:

(一)頒發獎牌(狀)、獎品或獎金，並於本府辦理之活動中頒獎。

(二)獲選者應配合本府提供績優故事，並出席表揚活動，若因疫情因素導致表揚活動有所異動則另行公告。

七、受理報名之時間及方式:

(一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5年2月15日止(以掛號郵寄、郵戳為憑、逾期不受理)。

(二)報名方式: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1樓(勞工暨青年發展處)，註明參加身心障礙者模範勞工選拔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另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府更正補充之。

115 年度嘉義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模範勞工表揚計畫推薦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浮 貼 處 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1 張 (或彩色檔案列印) 照片背面請寫姓 名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障礙類別		障礙程度			
無障礙設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(如輪椅、無障礙坡道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			
聯絡電話	公司： 分機		手機：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)				
電子信箱					
學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服 務 單 位 名 稱		部 門		職 稱	
服 務 單 位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機關(構)、學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團體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營企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庇護工場		
現 職 單 位 工 作 年 資	年 月				
公司基本資料	公司或機關名稱： 承辦聯絡人(含職稱)： 電 話： 傳 真： 電子信箱： 通訊地址：	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10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auto;"> 推薦單位用印 </div>	
應 備 文 件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或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績優事蹟或其他具體優良表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自評表				

績 優 事 蹟

嘉義縣身心障礙者模範勞工自評表

請推薦單位依具體事蹟評定分數

評	分 項 目	配 分	具 體 事 蹟	分 數
1	就業年資、就業穩定度	10 分		
2	勞工之障別程度在就業職場之就業困難度	30 分		
3	優良事蹟(個人國內外特殊表現、對工作貢獻度及對社會社區及家庭參與及努力)	20 分		
4	工作表現及工作態度	30 分		
5	其他模範表現	10 分		
總 分 (推 薦 單 位 評 定)				
推薦意見：				

115 年度嘉義縣政府

身心障礙者模範勞工選拔切結書

本人_____同意參加 115 年度嘉義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模範勞工表揚選拔，且 3 年內未受獲頒本縣身心障礙者模範勞工等相關獎項者。

謹 致

嘉義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